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1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2009年9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47号)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1日正式生效。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费用收支、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实际投资运作需要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持有人大会条款、赎回费率设置等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摆动定价的规定,并更新基金合同的相关表述等事宜。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1年3月5日17:00点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鉴于本基金和目标ETF(即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深证100ETF”)的相关性,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就深证100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事项(即《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征求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填写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时,根据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提示发表对上述深证100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就全部表决意见进行分类统计,以此确定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各类表决意见的具体比例(比例以百分数表示,分子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分别按照上述分类表决意见的具体比例参加深证100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据此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其相关说明《〈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月22日,于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证明文件和所需的授权等相关文件自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1年3月5日17:00点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联系人:李红枫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38798812

邮政编码:510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若深证100ET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深证100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 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网络和短信等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易方达基金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www.efunds.com.cn)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持有人网络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1年3月1日(投票截止日前4个工作日)17:00点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个人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持有人短信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1年3月1日(投票截止日前4个工作日)17:00点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若深证100ET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授权对深证100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作出的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第二个工作日(2021年3月9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召集的持有人大会时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仍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李红枫

传真:020-38798812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电子邮件: service@e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5层

联系人:原莹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邮政编码:100010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附件一：

**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费用收支、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实际投资运作需要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持有人大会条款、赎回费率设置等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摆动定价的规定,并更新基金合同的相关表述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之附件《〈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在调整实施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1日生效。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费用收支、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持有人大会条款、赎回费率设置等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摆动定价的规定等有关事项中部分事项属于实质性变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变更注册后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投资范围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变更注册前，本基金投资范围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变更注册后，本基金在投资范围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费用收支、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

2、修改投资范围相关表述

变更注册前，本基金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深证100ETF、深证100价格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和增发，含存托凭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深证100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指数化投资（指对深证100ETF、深证100价格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投资）的比例可以提高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同时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

变更注册后，本基金投资范围明确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及融资业务。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修改“投资理念”、“投资策略”、“投资组合管理”和“投资限制”相关表述

变更注册后,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对投资理念、投资策略、投资组合管理和投资限制等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4、修改基金的赎回费率设置

变更注册前,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为:

持有时间 (天)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0-6	1.5%	100%
7-90	0.5%	25%
91-729	0.25%	25%
730及以上	0%	—

变更注册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调整为:

持有时间 (天)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0-6	1.50%	100%
7-29	0.50%	25%
30-179	0.10%	25%
180及以上	0%	—

5、修改目标ETF持有人大会参会表决方式

变更注册前,目标ET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需提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征求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

变更注册后,本基金在持有人大会章节明确:

“鉴于本基金是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票数时,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本基金份额折算为目标ETF后的每一参会份额和目标ETF的每一参会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本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增加摆动定价机制

与变更注册前相比,变更注册后,本基金增加摆动定价机制。

7、根据法律法规及《关于更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的通知》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第2号——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基金合同中的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见本议案说明之附件:《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三、基金变更注册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根据《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等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基金的变更注册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本次变更注册不涉及基金注册登记、估值核算系统等事项的调整,基金变更

注册不存在技术障碍。

四、基金变更注册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持有人大会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了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如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拟按照有关规定向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持有人大会方案。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附：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原基金合同内容		拟修订成的基金合同内容	
章节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章节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一、前言	(一)订立《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明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基金为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深证100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实物申赎以及在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深证100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最小化,并采用开放式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本基金合同是约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基金合同为准。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illegible]

20. 登记机构：指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基金的资金账户以及为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交易方式及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证券登记业务的机构

21. 基金管理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入股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机构

22. 基金交易机构：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证券账户，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机构

23.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有关规定，变更注册后的《办法》规定100个交易日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24.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5.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终止日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26.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7. T日：指销售机构在受理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28. T+1日：指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0为自然数

29. 开放日：指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30.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段

31. 申购赎回限制：指《办法》及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过户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作出承诺

32. 申购：指基金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3.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赎回变为现金的行为

34.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管理人规定的有关业务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5.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36.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7.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38. 元：指人民币元

39.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它合法收入及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0.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利率、远期票据、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1.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2.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3.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4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45. 基金资产折算：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的需要，在基金资产净值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一定比例调整基金份额总额及基金份额净值

46. 售后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47.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卖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理财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公开增发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及交易的债券等

48. 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信息披露网站，通过该网站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申购赎回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从减少对少量基金的市场冲击与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9. 融通通过出借业务：指本基金以一定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时还借或质押及相应权益并支付约定费用的业务

50.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注：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间；

日/天：指自然日；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本基金合同的規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资金划拨：指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赎回等指令；

基金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资格并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指投资者向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日：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n指自然数；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基金财产总值：指基金持有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财产净值：指基金财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基金财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每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电信系统或数据传输系统非正常停止以及其他类似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A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的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 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本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公告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之日后 除法定节假日 每个工作日 除特殊情况外,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购;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 网点 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金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或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提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Q A类基金份额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该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Q C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该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用途 1、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2、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金额达到特定金额,本基金可按笔收取固定数额的申购费,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申购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4、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应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对待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在调整实施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者于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者于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 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 与净转出申请 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 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巨额赎回处理: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巨额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赎回销外,还可延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	

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制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赎回是否生效以登记机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所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制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最高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分为 A类和 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者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停止交易。
-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基金所投资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时。
- 目标ETF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目标ETF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目标ETF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
- 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 当任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4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期间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⑥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⑦ 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①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②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 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④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或数笔申购;

⑥ 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⑦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⑧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 ① 到 ④、⑥、⑦ 项情形,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①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②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④ 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5 深证100ETF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深证100ETF停牌;

⑥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⑦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公告。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①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②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减其他相关规定提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③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减其他相关规定提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十二)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实施方式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布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停止交易。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作。

7、基金所投资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时。

8、目标ETF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9、目标ETF暂停申赎、暂停上市或目标ETF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10、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1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12、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①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③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款“① 全额赎回”或“② 部分延期赎回”约定的方式与其他账户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④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经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质押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质押业务,并可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六、基金份额折算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七、基金份额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交易方式进行的份额转让申请,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发布相关公告。

十八、当技术条件成熟,本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或者安排本基金的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或者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过户、质押等业务,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七、基金的 非交易过户、 转托管、冻结与 质押	(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 (二)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二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其业务规则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 他情况下的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五)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 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一)基金管理人

-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皓艳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0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0 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0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0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0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0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0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0 有权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0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0 在不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01 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02 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03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04 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0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06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0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0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0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0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0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0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0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0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0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0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0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0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02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0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皓艳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 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信托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0 依法募集资金;
0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0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0 销售基金份额;
0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0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0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0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0 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0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0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0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进行融资、转换通证券出借业务;
0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0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0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0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信托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0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0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0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0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0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0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0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0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0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0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0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0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0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0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0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0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上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0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0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0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14. 资产管理人应依据本基金的投资计划, 投资于符合有关规定之资产, 除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规定受理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 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 保存基金会计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 代表基金订立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档案;
	17. 编制《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损失, 承担赔偿责任, 其追索费用不列入其追偿范围;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
	1.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刘连铸 成立日期: 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肆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险箱服务; 外汇存款、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币兑换; 国际结算; 同业拆借;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外汇借款; 外汇担保; 代售、代理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自营人民币、外币兑换; 人民币、外汇汇款的发行和代理; 国际贵金属买卖; 海外汇兑和代理; 法律法规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 在经批准的分行依据所在地法律法规可发行及参与发行当地货币;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 监督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 4) 在基金管理人履职行为时, 提出相应的基金管理人意见; 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权利。
	3.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独立运作基金财产,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6) 除依法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 基金托管人应依法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10.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 参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没有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财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 按照约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按照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按照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 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1.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 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因其在基金合同上签署名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享有基金收益分配;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如持有人要求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和其相关合法权益的行为有依法提出建议权;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权利。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缴纳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
	(3) 持有基金份额期间, 承担基金亏损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从任何责任方获得赔偿、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6) 违反本基金交易过程程序因任何原因, 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 遵守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及业务规则;
	(8)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义务。

(一)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二) 当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处理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三)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四)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五)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六)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立武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中国银行信托部的请示报告》（国发[1979]72号）
组织形式：人民币行政存款保险基金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叁亿元捌仟柒佰玖拾玖万肆仟陆佰玖拾壹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字【1998】24号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照《基金法》及本合同之约定，依法保障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照《基金法》及本合同之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资产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立即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资金清算；

(5) 依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及有关业务规则、基金托管协议之规定，运用专业技能和手段，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4)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帐务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5) 除依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6) 审查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8) 如实向监管机构提供、报送《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的，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有管辖权的部门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项顾问提供服务所必须提供的情况除外；

(9)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办理与基金财产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资料、财务指标、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进行审核，说明基金会计各主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基金管理人存在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适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 对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账、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予以复核；

(13)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4) 根据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2)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愿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享有并不承担《基金合同》上书面记载或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利。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照规定转让或赠与他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

(4) 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时的有限责任；

(6)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 返还本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非正当得利；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鉴于本基金是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在计算基金份额和票数时,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和表决票数为:在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的总数额以该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本基金份额折算为目标ETF后的每一基金份额和目标ETF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體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本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0 终止《基金合同》;
- 0 更换基金管理人;
- 0 更换基金托管人;
- 0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0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6 变更基金类别;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但由于目标ETF基金交易方式变更,终止上市,基金合同终止,与其他基金进行合并而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的情况除外;

9 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0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0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02 增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03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0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0 调低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0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0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0 对相应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 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转让、质押等业务规则;

7 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8 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停止现有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等;

9 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基金名称、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00 由于目标ETF基金交易方式变更,终止上市,基金合同终止,与其他基金进行合并而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01 由于目标ETF终止上市或基金合同终止而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

02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0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0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0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0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0 除少数默认联系人名单、电话;
- 0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

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意见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修改或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9、所证100ET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为参加表决而就所证100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征求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

10.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费;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四)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均估总本数,下同)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会议通知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天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0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0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0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0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0 除少数默认联系人名单、电话;
- 0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会议通知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格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作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作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作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效力。

(六)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

0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0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0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0 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0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0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0 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份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叁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运营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运营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名称的字样。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叁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叁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叁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叁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4.新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或新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十一、基金的托管	十一、基金的托管	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依法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订立《委托》方法保证100交易等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财产保管、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基金的销售	十二、基金的销售	(一)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指接受投资者申请为其办理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客户服务等业务。 (二)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销售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十三、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十三、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一、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1.取得登记费;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登记业务相关规则,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可依据制权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9.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① 承销证券； ②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⑤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⑥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⑦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 基金资产中投资于深证100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②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③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④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⑤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⑥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限制。 本基金是深证100ETF的联接基金，与深证100ETF一样，可不受《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下列限制：①一只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可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④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9.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中“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②、③、④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⑤)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⑥)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⑦)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⑧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②)、⑦)、⑧)、③)、④)、⑤)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调整、流动性限制、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③)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① 承销证券； ②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⑤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⑥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组合限制或禁止行为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或禁止行为规定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深证100价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1.5% 本基金以“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作为投资目标，在投资中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并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因此选取“深证100价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1.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未来若指数编制机构更改标的指数的名称、变更或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授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基金管理人认为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部分，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名称并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深证100 ETF实现对其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将与深证100价格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七、目标ETF发生相关变更情形的处理方式 目标ETF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由投资于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跟踪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则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程序后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相应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将删除关于目标ETF的表述部分，或变更标的指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1.目标ETF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2.目标ETF终止上市； 3.目标ETF基金合同终止； 4.目标ETF与其他基金进行合并； 5.目标ETF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ETF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外）；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若目标ETF变更标的指数，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更标的指数且继续投资于该目标ETF。若目标ET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目标ETF标的指数的事项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出席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可不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应变更标的指数并仍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五、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六、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 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基金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4.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目标ETF基金份额、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各自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 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目标ETF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持有的目标ETF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目标ETF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持有的目标ETF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 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 与指数编制机构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由基金管理人向指数编制机构支付。本基金为联接基金，暂不收取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基金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相应的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可能涉及的税收滞纳金等由基金财产承担，届时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本基金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如果基金管理人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从基金财产中划扣抵偿。本基金清算后若基金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上述税费及可能涉及的滞纳金等，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投资人就相关金额进行追偿。 本基金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费； 8、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9、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10、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由于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时为深证100ETF的管理人与托管人，为避免重复收费，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不对本基金财产中的ETF部分计提管理费、托管费。本基金制定了以下的收费标准。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持有的深证100ETF前一日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持有的深证100ETF前一日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按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4、本条第（一）节“基金费用的种类”的第4至第10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十 一、基 金的信 息披露		
第 十 七 部 分 基 金 的 信 息 披 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

伍)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编制并发布招募说明书。

己)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伍)临时报告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 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22、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 2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24、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5、目标ETF变更;
-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清算报告

-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19、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20、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1、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 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九)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及融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二、基金的业务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及其代理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及其不时时的修订。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 制作清算报告;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由基金交纳、中登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在中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十四、基金份额分拆	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进行份额分拆,通过增加基金份额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降低。		

二十五、违约责任	(一) 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约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或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1、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无过错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的投资所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五) 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一)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 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二十七、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 本基金合同是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文件,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基金合同于投资者缴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成立,自基金募集结束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二) 本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三)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 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事项
二十八、基金合同摘要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相应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等。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自基金管理人公告之日起生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附件二: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易方达基金官网(www.efunds.com.cn)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证件号码为:)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相关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 授权委托书中的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思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视为弃权表决,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如表决票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和或深证100ET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			